

02
03 聲 請 人 黃 莓 翠

04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裁判
05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書及補充聲請（答辯）書（下併稱聲請
10 書），於案號欄載明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02 號裁定
11 （下稱系爭裁定），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
12 第 382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為聲請審查客
13 體，及於主要爭點欄記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
14 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並於聲請書略謂
15 ：聲請人為揭弊者，並無毀謗他人名譽，刑法第 310 條規
16 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懇請司法院審慎審酌本案，茲依
17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
18 範憲法審查等語。

19 二、綜觀本件聲請書，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
20 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對系爭裁定有所不服，
21 本庭爰依此審理。

22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26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27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
28 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
29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30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對於憲法法庭
31 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
32 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

(
五
中
以
中

中
以
中
五
(
(
(

聲無用年71法關核正上修華本華

中
以
中
五
(

核正上 修華 本華

五
中
以
中

中以中

以
中

書

中